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教育部令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5899B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並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 2、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 三、申請作業：
 -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 （三）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至多三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計畫內容：學校應提出積極促進 STEM 領域與跨領域相關系院所加強與產業鏈結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並針對女學生與女性教研人員規劃友善之學習研究環境及支持系統，協助投入科學研究、技術創新或就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人才培育面：學校在 STEM 領域與合作企業共同推動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之培育機制、產學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等。
 - （二）女性支持面：學校應提供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 (三) 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創新研發規劃，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組成師生研發團隊之人員配置及欲解決之產業課題。
- (四) 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 (五)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六)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為原則，本部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加碼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與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 STEM 領域就業輔導。
- (二) 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業務費項目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三)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 1、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 (2) 學校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與就業輔導、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 2、量化成效：
 - (1) 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二人。
 - (2) 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 (3) 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二)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